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彥秀、林為洲、顏寬恒等 11 人，鑒於近年來警察勤務種類不斷增加，工作內容亦極其繁重，警察人員工作內容負擔及工作時數不斷上升，導致員警過勞猝死或自殺之事件頻傳，警政署應積極檢討勤務內容繁重、執勤時間及排班方式合理化，以避免員警身心壓力過大導致權益受到損害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警察人員業務日漸繁重，工作內容除治安、交通維護本職外，仍需替行政機關或民眾處理各項事務，導致警力受到不當濫用，警察過勞或自殺事件頻傳。
- 二、警政署雖宣布未來執勤時間調整為十小時內，但造成員警身心疲憊之主要原因為排班方式，「拆班制」將員警執勤時間分個成二到三階段，每段值班間隔通常僅八小時，扣除通勤、用餐等時間後實際睡眠時間往往不足六小時，造成員警沒有充足休息時間，亦無空閒經營個人家庭生活，致使身心壓力過重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警政署應即檢討排班方式，減少拆班制之運用，還給員警完整之充足休息時間，方能確保員警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 林為洲 顏寬恒
連署人：羅明才 陳學聖 沈智慧 林奕華 童惠珍
 曾銘宗 林德福 蔣乃辛